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0〕81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茂名 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初步设计 概算审查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的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申请审批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请示》（博贺新港办〔2020〕34号）及初步设计（报批稿，含概算）等相关资料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并结

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可报告批复及省交通运输厅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精神，我中心对该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送审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概算为 122499.70 万元，审查核减费用 7686.90 万元，核定项目概算费用为 114812.80 万元。

二、审查概算对比批复估算费用 12.04 亿元，减少费用 5587.20 万元，降幅约 4.6%，主要是采用 2019 版水运工程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材料价格调整、工程量调整、部分费用采用合同费用等。

附件：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0 年 4 月 29 日